

2019 年度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 发区分局部门决算

2020 年 9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第三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9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全局公安机关执法监督，组织、落实公安普法工作。

（二）研究公安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情况、新问题，掌握、分析影响社会稳定、危害国内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情况，为区工委、管委会和上级公安机关提供信息和对策建议。

（三）组织、指导、协调对恐怖活动、危害国内安全和影响社会政治稳定案件的防范、侦察，防范和处置邪教组织、有害功法组织的违法犯罪活动。负责对暴力犯罪、经济犯罪、集团犯罪等种类刑事案件的立案侦查。

（四）依法实施治安管理，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组织指导公共场所、大型活动、特种行业、危爆物品管理，查处治安案件，协调处置重大治安事件和灾害事故。指导全市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安全保卫工作和群众性治安防范组织建设，负责全市保安服务行业监督管理工作。

（五）负责辖区禁毒、缉毒工作，协助街道做好社区戒毒工作。

（六）依法实施户口、居民身份证和实有人口管理，负责户口和人口登记、统计和调查工作。负责全市出入境管理及外国人在市内居留旅行有关管理工作。

（七）负责辖区消防工作，组织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

扑救工作和公安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八）负责承担安全警卫和大型活动安全保卫工作。

（九）负责组织、指导、监督实施安全技术防范工作和公共信息网络安全保护工作，负责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指导、监督、检查。

（十）负责公安行政审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复议应诉、国家赔偿和违法行为矫治工作。负责公安机关依法承担的执行刑罚工作和看守所、拘留所以及公安机关管理的强制隔离戒毒所、收容教育所、精神病管治院的管理工作。

（十一）负责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分局公安装备、财务等警务保障工作。

（十三）负责执行公安队伍管理的规章制度，组织实施对分局民警的教育、培训以及公安宣传，按权限管理干部和警衔，开展警务督察，查处分局公安队伍的违法违纪案件。

（十四）承办区工委、管委会和市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部门决算由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无下级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在职实有人数 658 人，其中：行政 658 人，事业 0 人。

离退休人员 52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52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2,657.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0,000.00	二、外交支出	29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四、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46,097.16
五、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七、其他收入	7	540.38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258.92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1,540.3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	2,518.1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0,00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2,617.7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8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9	
	23			50	
本年收入合计	24	63,197.74	本年支出合计	51	63,032.3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678.8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844.24
总计	27	63,876.60	总计	54	63,876.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行=（1+2+3+4+5+6+7）行；27行=（24+25+26）行；					
51行=（28+29+…+49）行； 54行=（51+52+53）行。					

				2019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3,197.74	62,657.36					540.3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6,262.54	45,722.16					540.38
20402			公安		46,262.54	45,722.16					540.38
2040201			行政运行		26,286.98	26,286.98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673.56	17,133.18					540.38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780.00	78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522.00	1,522.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58.92	258.92					
20703			体育		258.92	258.92					
2070305			体育竞赛		258.92	258.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0.36	1,540.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540.36	1,540.36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74.29	274.2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66.07	1,266.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18.13	2,518.1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18.13	2,518.1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20.31	1,220.3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97.82	1,297.8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000.00	10,00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0,000.00	10,00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0,000.00	1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17.79	2,617.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17.79	2,617.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80.94	2,180.94					
2210202			提租补贴		436.85	436.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19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3,032.36	33,079.54	29,952.8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6,097.16	26,403.26	19,693.90			
20402		公安		46,097.16	26,403.26	19,693.90			
2040201		行政运行		26,403.26	26,403.26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391.90		17,391.90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780.00		78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522.00		1,522.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58.92		258.92			
20703		体育		258.92		258.92			
2070305		体育竞赛		258.92		258.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0.36	1,540.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540.36	1,540.36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74.29	274.2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66.07	1,266.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18.13	2,518.1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18.13	2,518.1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20.31	1,220.3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97.82	1,297.8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000.00		10,00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0,000.00		10,00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0,000.00		1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17.79	2,617.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17.79	2,617.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80.94	2,180.94				
2210202		提租补贴		436.85	436.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2,657.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0,000.00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45,838.44	45,838.44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258.92	258.92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1,540.36	1,540.3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2,518.13	2,518.1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0,000.00		10,00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2,617.79	2,617.7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23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62,657.36	本年支出合计	53	62,773.64	52,773.64	10,00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116.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116.28		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6			
	28			57			
总计	29	62,773.64	总计	58	62,773.64	52,773.64	10,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行=（1+2）行；25行=（26+27）行；29行=（24+25）行；

53行=（30+31+…+51）行；58行=（53+54）行。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52,773.64	33,079.54	19,694.1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5,838.44	26,403.26	19,435.18
20402			公安	45,838.44	26,403.26	19,435.18
2040201			行政运行	26,403.26	26,403.26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133.18		17,133.18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780.00		78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522.00		1,522.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58.92		258.92
20703			体育	258.92		258.92
2070305			体育竞赛	258.92		258.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0.36	1,540.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540.36	1,540.36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74.29	274.2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66.07	1,266.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18.13	2,518.1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18.13	2,518.1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20.31	1,220.3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97.82	1,297.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17.79	2,617.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17.79	2,617.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80.94	2,180.94	
2210202			提租补贴	436.85	436.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171.5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90.2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706.37	30201	办公费	466.7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9,840.66	30202	印刷费	5.99	310	资本性支出	210.19
30103	奖金	10,132.88	30203	咨询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58.92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51.27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28.1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75.41	30206	电费	400.3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0.66	30207	邮电费	6.46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22.13	30208	取暖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64.53	30209	物业管理费	164.3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9.63	30211	差旅费	4.79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80.9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0.22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20.18	31204	费用补贴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98.33	30214	租赁费	105.73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58	30215	会议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29.97	39908	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2	退休费	255.58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2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6.43			
30304	抚恤金	17.39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68.82			
30307	医疗费补助	34.61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49.48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41.4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6.9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56.0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6.26			
人员经费合计		29,479.12	公用经费合计					3,600.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08.17		604.17	135.00	469.17	4.00	586.61	10.22	574.37	176.84	397.53	2.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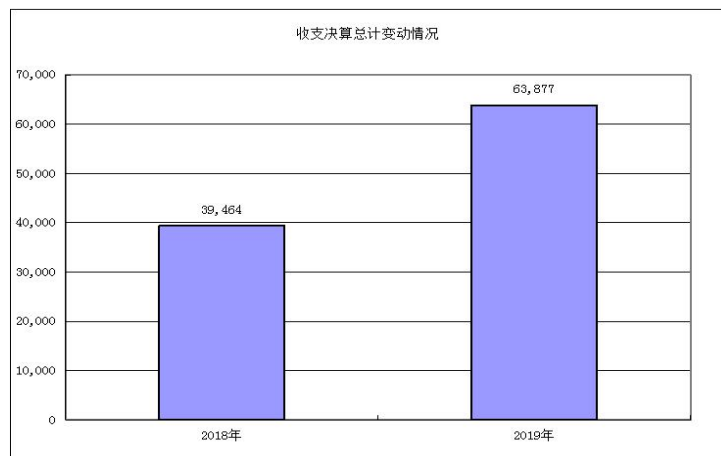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第三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63876.6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4412.86 万元，增长 61.9%，主要原因是：1、人员增加，全年外单位调入 13 人，新增学员 11 人，退休 10 人，在职人员去世 1 人，调出 1 人，根据实际人员变动情况增加了工资福利和对个人及家庭补助支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公积金支出相应增加；2、今年新增绩效考核工资，人员经费支出增加；3、截止年底辅警实际增加 153 人，劳务费支出相应增加；4、增加军运会检查站、军运会综合保障经费、军运会专项安检经费、军运会重大安保补助经费、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及政府智慧小区建设、“平安光谷”视频系统建设经费；5、为 2019 年光谷半程马拉松追加了赛事安全保卫经费。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63197.7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2657.36 万元，占本年收入 99.1%；其他收入 540.38 万元，占本年收入 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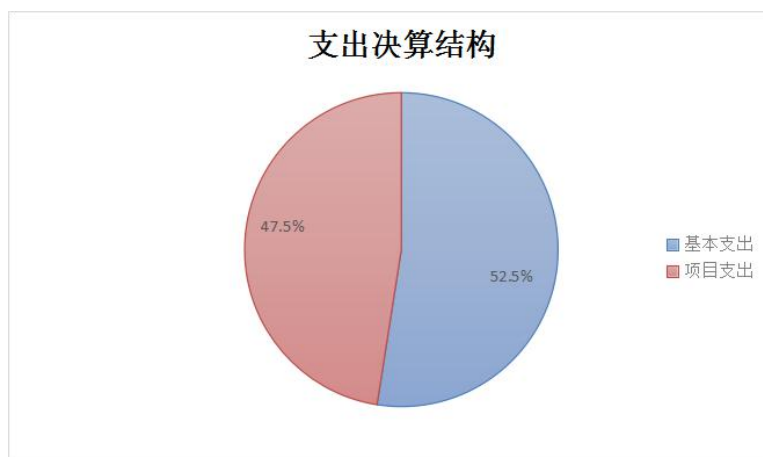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2019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63032.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079.54 万元，占本年支出 52.5%；项目支出 29952.82 万元，占本年支出 47.5%；本年度无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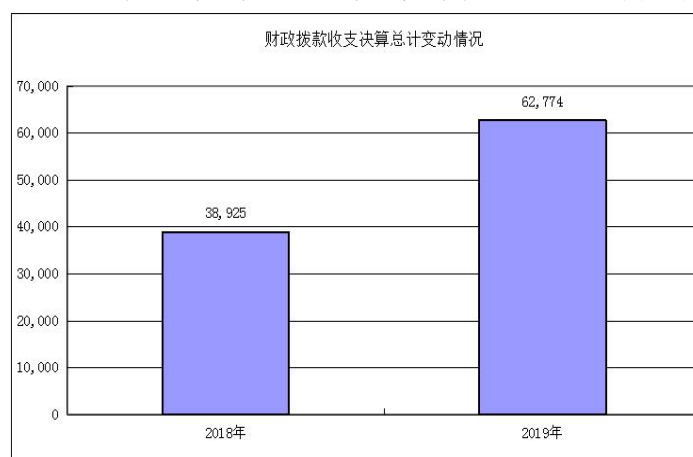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62773.64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3848.82 万元，增长 61.3%。主要原因是：1、人员增加，全年外单位调入 13 人，新增学员 11 人，退休 10 人，在职人员去世 1 人，调出 1 人，根据实际人员变动情况增加了工资福利和对个人及家庭补助支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公积金支出相应增加；2、今年新增绩效考核工资，人员经费支出增加；3、截止年底辅警实际增加 153 人，劳务费支出相应增加；4、增加军运会检查站、军运会综合保障经费、军运会专项安检经费、军运会重大安保补助经费、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及政府智慧小区建设、“平安光谷”视频系统建设经费；5、为 2019 年光谷半程马拉松追加了赛事安全保卫经费。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2773.6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3965.1 万元，增长 36.0%。主要原因是：1、人员增加，全年外单位调入 13 人，新增学员 11 人，退休 10 人，在职人员去世 1 人，调出 1 人，根据实际人员变动情况增加了工资福利和对个人及家庭补助支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公积金支出相应增加；2、今年新增绩效考核工资，人员经费支出增加；3、截止年底辅警实际增加 153 人，劳务费支出相应增加；4、增加军运会检查站、军运会综合保障经费、军运会专项安检经费、军运会重大安保补助经费、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及政府智慧小区建设费；5、为 2019 年光谷半程马拉松追加了赛事安全保卫经费。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2773.6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45838.44 万元，占 86.8 %；文化旅游体育及传媒支出 258.92 万元，占 0.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0.36 万元，占 2.9%；卫生健康支出 2518.13 万元，占 4.8%；住房保障支出 2617.79 万元，占 5.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20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773.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4%。其中：基

本支出 33079.54 万元，项目支出 19694.1 万元。

项目支出主要用途及成效如下：

1、辅警经费 8600 万元，主要成效是聘用普通辅警人员 1111 人、出入境文职文员 16 人，协助处理刑事治安案件 10000 件左右，协助受理出入境登记件数 20 万件左右，流动人口登记；量 11 万人次左右，申报居住证登记完成率 100.0%，协助治安破案率 19.0%，办证办照满意度 95.0%。年内完成协助公安机关从事安全保卫、治安巡防、交通管理、人口管理、技术保障、辅助管理、行政事务等工作，协助处理刑事、治安案件数 10000 余件，协助刑事破案率 27.0%，协助治安案件破案率 20.0%，协助受理出入境登记件数 152000 余件，协助完成社区登记件数 220000 余件，参与各类集中清查行动 120 余次，维稳处突率 100.0%；

2、军运会综合保障经费 3912.44 万元，主要成效是在军运会举办前后，通过建设信息化系统，购买、租赁安检设备、安保力量，及住宿、通勤、膳食等综合保障服务，确保了 5 个场馆、48 场比赛安全精彩圆满，及时消除影响公共安全的个人极端隐患，确保了 137 个涉赛场馆、酒店以及涉外接待场所和重点目标单位绝对安全，强化街面显性用警，辖区街面刑事警情同比下降 27.0%，并为 187 名外籍运动员、比赛官员提供路线引导、医疗送治、补办证件等服务，确保了 3000 余名中外宾客感受优质警务服务；

3、军运会检查站经费 1448.56 万元，主要成效为在军运会召开前翻新、扩建现有检查站和警务站 4 个，建设一类站棚 4 个、

二类站棚 2 个、租赁三类站棚 8 个，以四有四通为建设基本目标，本着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全面设防、分级布控，市局统筹、属地为主的原则，推进我辖区军运会“环城护城河”公安站点建设，确保了按期保质保量完工并投入使用，为军运会安保工作顺利开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及政府智慧小区建设经费 1277.58 万元，主要成效为该项目通过安装推广二维码门牌，规范基础信息集中采集，着力破解以人口为核心的治安要素不清、情况不明、漏管失控难题，为公安实战提供基础信息支撑，为各项社会治理提供可靠依据；按照政府十件实事要求，开展智慧平安小区建设；继续推广电动自行车芯片安装，破解电动自行车被盗，破案难的问题，最大限度的保护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

5、办案费 700 万元，主要成效为本年内完成刑拘 1114 人、逮捕 871 人、强戒 213 人、治安拘留 2610 人，同比分别上升 10.2%、37.0%、22.2%、81.8%，刑事警情在连续三年下降的基础上再降 10.2%；打掉涉黑涉恶团伙 56 个，打处黑恶人员 311 人，破案 116 起；全年命案发 4 破 4，连续 3 年控制在 5 起以内；枪案 3 年未发，15 起“两抢”案件全部快速破获；逮捕毒品犯罪人员 91 人，强戒入所 214 人，先后成功破获 10 公斤、15 公斤毒品大案 2 起。

6、警用装备购置费 632 万元，主要成效为确保了一线执法执勤民警单警装备配备率 100.0%，民警执法设备装备水平显著

提高、民警执法取证能力显著增强、设备使用部门或人员满意率 98.0%，提升新形势下执法破案打击的能力。目前单警装备配备率达到 100.0%，设备使用部门或人员满意率达 99.0%，显著提高了民警执法设备装备水平、显著增强了民警执法取证能力和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安全感；

7、信息化建设费 780 万元，主要成效是为全局公安工作提供良好的信息支撑和服务保障。办公设备及网络安全专用设备采购费用、信息系统运维管理费用、户政及出入境办证信息设备使用服务费等支出，通过提升信息化装备水平，对警务信息和资源进行了有效整合，极大的增强了破案打击力度，全年信息化支撑破案率达 95.1%，通过设备的更新升级大力发展自助办理和网上办理，为群众办事提供了极大的便利，使窗口服务更加便捷、更亲民，群众对户政、出入境自助设备使用率在 70.0%以上，群众对窗口服务的满意度达到 96.0%，真正实现了“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8、其他经费 1285.71 万元，主要成效为购置派出所消防电动车 12 台，看守所医疗社会化、医疗服务水平显著提升，分局刑侦技术实验室搬迁升级达标，设备采购质量合格率 100.0%，警务室建设满意度 95.0%。年内完成采购消防电动车 12 台、刑侦技术实验室设备一批，建设完成 1 个社区禁毒宣传点，设备采购安装合格率达 100.0%，禁毒示范社区达标率 100.0%、社区警务工作宣传率 100.0%，采购设备使用者满意率 100.0%，社区群众满意度得到显著提升。

按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逐类分析：

1、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为 43753.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838.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8%，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军运会召开，年中进行了预算调整，增加军运会检查站、军运会综合保障、军运会专项安检、重大安保补助经费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无年初预算，支出决算为 258.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编制此项预算，2019 年 11 月为光谷半程马拉松赛事所追加的安全保卫经费。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为 2336.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40.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5.9%，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在编制预算时按照缴费基数核算的经费，而实际调整基数在每年 7 月，实际执行新的缴费标准为 6 个月；二是本年度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整幅度较小。

4、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为 3126.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18.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在编制预算时按照缴费基数核算的经费，而实际调整基数在每年 7 月，实际执行新的缴费标准为 6 个月；二是本年度医疗保险缴费基数上调幅度较小。

5、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为 2833.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17.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4%，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武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调整 2019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工作的补充通知》（武公中发〔2019〕22号）要求，严格执行住房公积金缴存限高政策，对公积金缴存基数进行了下调。

六、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3079.5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9479.12 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3600.4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七、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本级，无下属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608.17 万元，

支出决算为 586.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5%，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10.22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10.22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根据外事部门要求，年初预算不编列因公出国(境)经费；二是根据上级工作指示安排了因公出国（境）人员。

2019 年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因公出国(境)团组 2 个，2 人次，实际发生支出 10.22 万元。其中：旅费 10.22 万元。主要用于赴英国曼彻斯特参加 2019 年全英端午龙舟赛国际交流与合作团组 1 个、1 人次；赴德国大型活动安保应急体系建设培训团组 1 个、1 人次。通过交流培训，对国外警务机构在公共管理、治安维护、打击犯罪、大型活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方面的先进经验有深入了解，并就如何加强学习成果转化运用、与外方有关单位进行了充分沟通与探讨，对有效推进国际间警务合作具有重要意义。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574.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1%；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 176.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1.0%，比年初预算增加 41.84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实际有 20 台公务用车达到报废年限。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20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152 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 397.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7%，比年初预算减少 71.64 万元，原因是通过建立信息化管理平台，日常车辆使用管理更加科学高效，车辆逐步更新后的损耗下

降，维修费和油费均相应下降。主要用于车辆燃油、车辆维修、车辆保险、路桥费、年审费，其中：燃料费 215.03 万元；维修费 119.21 万元；过桥过路费 0.89 万元；保险费 56 万元；车辆年审费 6.4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0.5%，比年初预算减少 1.9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格遵循《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关于规范公款接待用餐的有关规定》的要求，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数量、范围和标准，不安排无公函的接待活动。主要用于上级部门安排的公务接待、外地来访单位的工作接待。

2019 年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2.02 万元。其中：国际访问 1.16 万元，主要用于国际刑警组织欧洲研修班的接待工作 1 批次 39 人次(其中：陪同 13 人次)；外省市交流接待 0.86 万元，主要用于外省市公安机关的接待工作 4 批次 78 人次(其中：陪同 15 人次)，用于国家移民局的接待工作 1 批次 45 人次(其中：陪同 3 人次)。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8 年减少 12.11 万元，下降 2.0%，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增加 10.22 万元，增长 1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23.32 万元，下降 3.9%，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增加 0.99 万元，增长 96.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境）工作，2019 年度根据上级工作指示和实际工作需要安

排了人员出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采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减少，且通过建立信息化管理平台，车辆管理更加科学高效，车辆更新后损耗下降，维修费和油费都相应下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我局“五大中心”和“数字警营”建设的先进经验在全国得到宣传和推广，外地单位前来考察、学习批次较上年度大幅增加。

八、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10000 万元，本年支出 10000 万元，无年末结转和结余。具体支出情况为城乡社区支出，支出决算为 10000 万元，主要用途及成效有：“平安光谷”城市视频监控、机房租赁项目于 2019 年 6 月完成验收工作，项目建成后，在维稳处突、治安打防、大型安保、抢险救援等方面发挥了显著作用。主要完成前端监控建设点位合计 2000 余处立杆，共 3000 余台摄像机，对商圈、企业、教育场所、医疗机构等社会资源接入，形成覆盖全区的多元采集网，项目建成至今一直采取良好的运维工作，设备在线率一直保持设备 95%以上。同时研发平台融合前端采集数据，加载各类实战数据，在各类重大活动及安保工作上发挥了重要的实战效果。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9 个，资金 29952.83

万元。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按照《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区级预算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执行监控工作的通知》（武新管财字〔2020〕8 号）的要求，为切实做好绩效自我评价工作，我单位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组织工作组成员认真学习与本次绩效评价有关的法律法规、专业知识、工作方案等，讲解、说明本次绩效评价的要求、方法、重点内容，明确人员内部具体分工，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及公开透明的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了评价。总体来看，2019 年部门预算资金的拨付、使用均有完整的审批程序，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总体科学、明确、可衡量，预算绩效监控实施情况较好，充分发挥了公安机关在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的安全和稳定，服务群众等工作职能，社会效益良好。

（二）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 9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

1. 办案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00 万元，执行数为 7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民警刑拘犯罪嫌疑人完成数完成率 123.9%、百名民警治安案件结案数完成率 195.7%、破获经济犯罪案件完成数完成率 28.4%、判决恶势力犯罪集团个数完成率 33.3%、判决恶势力犯罪团伙人数完成数完成率 100.0%、逮捕毒品犯罪人数完成数完成率 108.2%、强制隔离戒毒

实际入所数完成率 101.4%；二是刑事案件破案率 25.2%、治安案件结案率 21.5%、命案破案率 100.0%、枪案破案率 100.0%，刑事警情同比增长率控制在-10.1%，违法犯罪警情同比增长率 4.8%，五十人以上群体事件预警率、处置率 10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未考虑本部门预算年度工作任务，沿用以前年度指标值，导致部分目标数值设定过高，影响产出效果。下一步改进措施：将往年实际完成值与预算年工作安排、新的考核办法，合理设定绩效指标和目标值。

2. 辅警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600 万元，执行数为 86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聘用普通辅警人数完成率 93.6%、聘用出入境文职文员人数完成率 100.0%，协助处理刑事治安案件数量完成率 125.1%，协助受理出入境登记件数数量完成率 80.0%，流动人口登记量完成率 117.2%，申报居住证登记完成率 100.0%，协助刑事破案率 25.2%，协助治安破案率 21.5%；二是新增就业人数完成率 151.0%，办证办照满意度 10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目标值设置不够科学，因为根据年度工作任务目标完成度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单位以前年度目标完成情况，结合预算年度的工作任务，合理设定目标值。

3. 警用装备购置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32 万元，执行数为 6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线执法执勤民警单警装备配备率 100.0%，购置单警装备套数完成率 200.0%，购置执法仪部数完成率 125.0%，购置视频

调度系统完成率 100.0%,购置交通工具辆数完成率 100.0%,设备使用部门或人员满意率 10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目标值设置过低，编制预算时对警用设备市场价格调查不够充分。下一步改进措施：编制预算时进行充分的市场调查，根据实际需要编制采购预算，合理设置预算绩效目标，确保预算绩效与绩效目标配比。。

4.信息化建设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80 万元，执行数为 7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分局网络系统、警备室和综合服务站网络、无线基站均维护正常，日常运行无异常；二是办公设备和集中式办案区电子设备的配备，为全局公安工作提供良好的信息支撑和服务保障；三是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解决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办事难、办事慢、办事繁的问题，通过技术创新和流程再造，增强综合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效能，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需求。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设备采购目标未完成，由于执行新的采购标准，市场上无同类产品。下一步改进措施：编制预算和绩效目标时充分进行调查和论证，反复测算合理编制预算绩效目标。

5.其他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872.64 万元，执行数为 1629.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0%。主要产出和效果:购置派出所消防电动车台数完成率 100.0%，看守所医疗社会化，监区内医疗服务水平显著提升，分局刑侦实验室搬迁升级达标，设备采购质量合格率 100.0%，采购设备使用者满意率 100.0%。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社会效益目标值设定偏高，由于

管辖区域面积大，流动人口多，社会综合治理难度较大。下一步改进措施：编制绩效目标时根据以前年的指标完成情况、预算年度的工作任务和项目的实施进度、特点等情况合理设定目标值。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及政府智慧小区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842.03万元，执行数为1277.58万元，完成预算的69.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安装二维码门楼牌，通过规范基础信息集中采集，破解了以人口为核心的治安要素底数不清、情况不明、漏管失控难题，为公安实战提供基础信息支撑，为各项社会治理提供可靠依据；二是完成了20个智慧平安小区建设；三是完成了电动自行车芯片安装，破解了电动自行车被盗，破案难的问题，最大限度的保护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编制过大，编制目标设定太低，造成预算执行不彻底。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项目测算、审核、论证工作，根据项目任务，确定绩效目标和编制项目预算。

7.平安光谷系统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000万元，执行数为10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完成了平安光谷的建设和维护，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解决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办事难、办事慢、办事繁的问题，通过技术创新和流程再造，增强综合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效能，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需求。二是完成合成作战中心和刑侦实验专用设备采购和安装，提高合成作战指挥水平和刑侦实验检测能力。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未根据项目建设内容编制预算

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设定偏高。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初设和概预算批复设定绩效目标。

8.军运会专项经费项目（含检查站、综合保障、安检经费）
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291.65 万元，执行数为 6075.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65.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打造了武汉公安文明、规范执勤的良好形象，提高了全体执勤民警警务技能和警务实战水平和综合能力；二是压降军运会场馆内及周边安全隐患，确保绝对安全；三是提升社会面治安防控和警卫安保能力，确保军运会期间社会大局的稳定。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目标值编制偏高，预算编制经费过高，原因是安保等级降低造成安保力量及设备投入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对项目资金的测算、论证力度，科学编制预算和绩效目标。

9.2019 年光谷半程马拉松赛事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78 万元，执行数为 258.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0%。主要产出和效果：完成了安保人员聘用，赛事安防设施租赁，保障了光谷半程马拉松赛事安全，确保了不发生影响社会政治稳定的重大事件、造成重大影响的群体事件、暴力恐怖袭击事件和危及参赛人员财产安全的重大恶性事件、重大交通、火灾事故和因拥挤踩踏引发的群死群伤事故等。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度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机关运

行经费支出3600.42万元，比2018年增加473.55万元，增长15.1 %。主要原因一是在职人员较上年度增加12人，公用经费相应增长；二是新形势下公安各项业务工作投入增加；三是办公设备老化，维修费有所增长。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度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205.9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242.4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44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521.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082.3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22.4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2%。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共有车辆194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6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28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2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6台(套)。

第四部分 2019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迎大庆、保军运”安保任务圆满完成，技术支撑大楼投入使用，“五大中心”建设提档升级，“数字警营”品牌逐步树立，高新区社会政治和治安大局持续稳定，实现了“四降、四升、五个不发生”，工作受到省、市、区领导高度肯定。主要表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一、破案打击

全年刑拘、逮捕、强戒、治安拘留数量，同比分别上升 10.2%、37.0%、22.2%、81.8%，创历史新高，刑事警情在连续三年下降的基础上再降 10.2%；“云剑”行动百日追逃工作成效明显，共抓获各类逃犯 166 名，特别是 17 名涉黑涉恶逃犯全部追抓到位；成功破获 10 公斤、15 公斤毒品大案 2 起；全年命案发 4 破 4，连续 3 年控制在 5 起以内；枪案 3 年未发，15 起“两抢”案件全部快速破获。

二、安保维稳

投入安保力量 2.1 万人次，确保了比赛场馆、酒店以及涉外接待场所和重点目标单位绝对安全，全区街面刑事警情同比下降 27.0%，圆满完成“迎大庆、保军运”安保任务；及时侦破部督专案，受到公安部、省、市领导批示肯定；圆满完成“A1903”、“B1903”警卫任务，确保了“第十六届光博会”、“2019 光谷马拉松”等 125 场大型活动安全、顺利。

三、治安管控

采集标准地址信息 68.7 万条，实有人口采集数净增加 64 万

人，摸清了实有人口、实有房屋、重点人员底数，消除了一批安全隐患，为管理服务和制定发展规划奠定了坚实基础；排查公司 2815 家，核查违规经营公司 76 家，传销警情实现无打击断崖式下降，同比下降 97.8%；净化辖区治安环境，“黄赌”警情同比下降 35.1%；“治疗”交通拥堵“城市病”，处罚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51 万起，同比上升 26.0%，交通拥堵警情、事故亡人数分别同比下降 15.0%、41.0%，道路交通环境不断优化。

四、科技强警

发挥合成作战中心大脑中枢作用，由过去单一服务破案打击，变为全面支撑“打防管控服”各项工作，24 小时为基层支援“火力”，全年支撑破获各类案件 1386 起，预警、核查涉稳风险隐患 1172 处；打造以三维实景平台为载体，以数据叠加为支撑的可视化、便操作的图上作战新模式，在破案打击、警卫安保等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引入人工智能、互联网技术开发警务服务 APP 及微信小程序 4 个，建设 AI 警局 5 个，设置各类自助办理终端 121 台，对出入境、户政、治安、交通等审批流程进行优化。

五、队伍建设

人民日报、新华社、央视等中央主流媒体先后 23 次聚焦报道光谷公安典型事迹；涌现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公安部二级英模夏清良、“湖北最美警察”武窃瑶等先进典型；抓作风建设，以严管队伍促作风转变，受理的信访投诉件同比下降 9.0%；分局荣立集体二等功，7 个单位荣获集体嘉奖，3 人荣立个人二等功，47 人荣立个人三等功，130 人荣获嘉奖。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破案打击	刑拘犯罪嫌疑人完成率、百名民警治安案件结案数完成率、破获经济犯罪案件完成率、判决恶势力犯罪集团个数完成率，判决恶势力犯罪团伙人数完成率、逮捕毒品犯罪人数完成率、强制隔离戒毒实际入所数完成率均达到 100.0%。	刑拘犯罪嫌疑人完成率 123.9%，百名民警治安案件结案数完成率 195.7%、破获经济犯罪案件完成率 28.4%、判决恶势力犯罪集团个数完成率 33.3%，判决恶势力犯罪团伙人数完成率 100.0%、逮捕毒品犯罪人数完成率 108.24%、强制隔离戒毒实际入所数完成率 101.43%。
2	安保维稳	稳守安全底线，全力做好“迎大庆、保军运”安保任务和其他大型活动安保。强化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严控治安风险，严守安全底线，实现“六个坚决防止、三个确保”的工作目标。	圆满完成“迎大庆、保军运”安保任务；及时侦破部督专案，受到公安部、省、市领导批示肯定；圆满完成“A1903”、“B1903”警卫任务，确保了“第十六届光博会”、“2019 光谷马拉松”等 125 场大型活动安全、顺利。
3	治安管控	以实现辖区社会治安稳定为首任，最大程度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控制黄赌毒违法犯罪活动发生率，提升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	摸清了实有人口、实有房屋、重点人员底数，消除了一批安全隐患，为管理服务和制定发展规划奠定了坚实基础；传销警情实现无打击断崖式下降，同比下降 97.8%；“黄赌”警情同比下降 35.1%；处罚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51 万起，同比上升 26.0%，交通拥堵警情、事故亡人数分别同比下降 15.0%、41.0%。
4	科技强警	以问题为导向，聚焦警务实战需求，大力加强公安科技创新，运用大数据技术和信息化手段，向科技要警力、要战斗力；加快科技成果转	完成分局“五大中心”建设，支撑破获各类案件 1386 起，预警、核查涉稳风险隐患 1172 处；打造以三维实景平台为载体，以

		化应用，精准突破关键性技术难题，实现信息技术和公安业务深度融合，不断提高公安工作的信息化、智能化、现代化水平。	数据叠加为支撑的可视化、便操作的图上作战新模式，在破案打击、警卫安保等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引入人工智能、互联网技术开发警务服务APP及微信小程序4个，建设AI警局5个，设置各类自助办理终端121台，对出入境、户政、治安、交通等审批流程进行优化。
5	队伍建设	加强思想政治建警；严格公安教育训练；从严治警、严格监督、依法执纪，确保队伍不出现违法违纪问题；加大宣传力度，基层公安工作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人民日报、新华社、央视等中央主流媒体先后23次聚焦报道光谷公安典型事迹；涌现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公安部二级英模夏清良、“湖北最美警察”武窃瑶等先进典型；抓作风建设，以严管队伍促作风转变，受理的信访投诉件同比下降9.0%；分局荣立集体二等功，7个单位荣获集体嘉奖，3人荣立个人二等功，47人荣立个人三等功，130人荣获嘉奖。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本单位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

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各级公安机关用于非涉密的信息网络建设和运行维护相关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安方面的支出；

5.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体育竞赛（项）：反映综合性运动会及单项体育比赛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

费；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预算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

(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 各单位其他专用名词解释。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